

#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审批〔2025〕30号

---

##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 提升工程（分区三）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分区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事项收悉。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了报批稿，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分区三）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排管工

程、通信排管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基础及路灯管）等市政综合提升，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方案属于补报性质。工程施工总工期 46 个月，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5.7997\text{hm}^2$ ，均为临时占地。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8.05\text{万 m}^3$ ，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  $8.05\text{万 m}^3$ （含建筑垃圾  $2.96\text{万 m}^3$  等）；无填方；无借方；余方  $8.05\text{万 m}^3$ ，已产生的余方约  $5.66\text{万 m}^3$ ，其中  $5\text{万 m}^3$  已运至晋江保利湖心璞悦项目回填利用，其余  $0.66\text{万 m}^3$  余方暂时堆在物料围（堤防空厢前停车场）中准备处置；剩余工程产生的余方  $2.39\text{万 m}^3$  拟运至金鸡水厂二期项目进行回填利用。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997\text{hm}^2$ 。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和分区的防治措施布局。

-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46 万元。

（五）本项目是面向公众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符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3〕199 号）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

建设的其它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应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限定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并做好余方的定点堆放、及时转运和防护等，切实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0.66\text{万m}^3$ 的处置情况应及时向我局报备。

（三）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应按规定向我局、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除外）；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自主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

核查（期间应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不少于20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水利厅，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